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恩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恩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心存僥倖，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714號

14 被 告 廖恩慶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鄉○○村○街0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恩慶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6時許，在雲林縣○○鄉○
21 ○村○街0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已知飲用酒類後不得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3 於同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
24 路。嗣於同日14時許，行經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與南光路口
25 時，因車輛故障為警攔查，員警於同日14時16分許對其實施
26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7 84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恩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2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3 表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4 本2張、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5 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
06 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籍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7 各乙份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莊珂惠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曾子云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